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昱丞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22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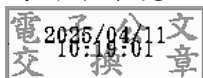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條文 請至附件
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

1141300141D及認證碼：9471543C4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2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作業環境監測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

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114/04/11

